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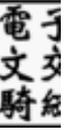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吳宓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3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Q312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10513244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及五 (1112666916_1_111D2118394-01.pdf、
1112666916_1_111D2118395-01.pdf)

主旨：為推動雙語教學政策，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教育部規劃開設111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請於111年3月25日前填復表單，逾時不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0987號函辦理。

二、旨揭學分班採「不分領域」開班，薦送對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請優先薦送「非英文科」專長教師，薦送名單資格順位如下：

(一)第一順位：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且具備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二)第二順位：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且具備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



代理教師。

三、請勿與下列薦送至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單重複（已薦送之名單如附件1）：

（一）所屬學校因參與111學年度國教署辦理之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已薦送至國教署之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名單。

（二）所屬學校因參與111學年度國教署辦理之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預計薦送至國教署之參與「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教師名單。

四、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於修畢課程（計6學分）後，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一）國民小學教師：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4年9月30日前）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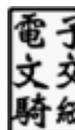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



裝

訂

線



說、讀、寫) 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得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 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4年9月30日前) 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 通過證明，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始得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五、請各校於111年3月25日前至表單填寫薦派教師資料，並鼓勵未有外籍教育人員及雙語加註專長師資之學校至少薦派1名(學校名單如附件2)，表單連結：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DPkmnEgFU_PyFIQqeDZJQQ1pejrZCNwNej38S1NSJDQ_7iQ/viewform?usp=sf_link。

六、倘有相關疑義，請與各學習階段承辦人聯繫：

- (一) 國小階段：本局國小教育科吳宓櫻科員，分機2753。
- (二) 國中階段(包含國中小)：本局中等教育科李修綺科員，分機2667。
- (三) 高中階段：本局中等教育科郭佩瑄科員，分機2663。
- (四) 技職學校：本局技職教育科林玉鈞輔導員，分機2730。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外)

副本：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英資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電 2022/03/22
交 14:24:33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